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美玲  
電話：(02)7736-6008  
電子信箱：hml001@mail.moe.gov.tw

受文者：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4013486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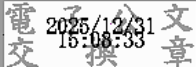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來文 (A09000000E\_1140134861\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檢核已推薦於該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一案，詳如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2月17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493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2025/12/31 15:08:33